

提 存 通 知 書

(都市更新-清償提存 1)

年度存字 第

號

提存物受取權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及電話號碼	不知受取權人者其事由		
提存原因及事實	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19 條規定應發給之補償金，因受取權人受領遲延，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提存。 不動產標示：			
提存物為金錢者，其金額；為有價證券者，其種類、標記、號數、張數、面額；為其他動產者，其物品之名稱、種類、品質及數量	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
對待給付之標的及其他受取提存物所附之要件	提存物受取權人應提出土地抵押權人 同意其領取本件提存物之證明文件後始得領取。			
證明文件	☐ 都市更新會立案證明 ☐ 土地及建物分配清冊 ☐ 提存人本人、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☐ 土地及建物產謄本 ☐ 存證信函及郵件回執影本 ☐ 委任狀 ☐ 受取權人戶籍謄本影本 ☐ 繼承系統表及各繼承人戶籍謄本 ☐			
提存所名稱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提存所	聲請提存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提存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	(簽名或蓋章)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		電話號碼
提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	(簽名或蓋章)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		電話號碼

- 注意：(一) 聲請領取提存物應提出本通知，並請具備印鑑證明及身分證影本。
- (二) 依民法第 330 條及提存法第 11 條之規定，提存物受取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，應自本提存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翌日起 10 年內行使之，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。
- (三) 依提存法第 23 條之規定，民法關於質權、留置權之提存事件，提存物受取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，應自所擔保債權清償期屆至時起 10 年內行使之，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。